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7255892024122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哈密市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哈密市方援彩色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伊州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哈密市方援彩色印刷厂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哈密市方援彩色印刷厂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哈密市方援彩色印刷厂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宣传广告用品设计制作	-	-	增值服务:设计制作运输,品牌:,设计类型:按需,生产机器:国内机器,生产工艺:普通喷绘打印,制作时效:3-7天,产品材质:按客户需求	1	个	720.65	720.65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20.65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佰贰拾元陆角伍分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- 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3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。
-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- 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（如有）。
- 交货期：7个工作日
- 交货方式：免费送货。
- 收货地址：哈密市融合路98号哈密市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四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执，双方应当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，由违约方承担对方的诉讼费、律师代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鉴定费、交通费等所有相关费用。

五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，一式两份，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哈密市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方（公章）：哈密市方援彩色印刷厂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哈密市融合路98号

地址：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哈刚银顺苑底商1-1号底商

电话：

电话：1879965966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行天山西路支行

开户银行：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3011002409200023607

账号：908050100100018215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